

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4年6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为更好地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由首钢工学院教授和专家的代表组成的学术审议机构。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坚定不移地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人数为15人或17人。学术委员会届期四年。

第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 (二)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四)对学术事业及其社会职责有深刻理解;

(五)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秘书处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分布情况进行名额分配报院长批准，由各推荐单位组织中级职称以上教师依据分配名额，采用直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充分反映基层单位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公开公正遴选候选人，根据投票结果填报《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表）。

教务处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院长办公会批准，经公示后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相关学科、专业系部推荐，并填报《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表），学术委员会委员表决批准。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其人选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三)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实行公示制度，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经 1/3 以上的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首工院发〔2003〕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教龄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所在部门、职务				从事专业			
主要学术业绩							
部门推荐意见	系（部）（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章）： 年 月 日						